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003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电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方正电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勃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 号）核准，本公司向德沃仕公司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03,201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29 元，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 6,300.00 万元现金一并收购德沃仕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2 月 2 日，德沃仕公司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德沃仕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11,903,201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德沃仕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德沃仕公司原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德沃仕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0 万元、2,400 万元、3,500 万元。如德沃仕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德沃仕公司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按承诺期一并清算。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德沃仕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6.91 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 3,500.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74.20%，差额为 903.09 万元。

德沃仕公司 2017 年度未能完成本年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新能源物流车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德沃仕公司的产品销售。

德沃仕公司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注]	1,684.82	1,220.13	2,596.91	5,501.86
承诺净利润 [注]	1,650.00	2,400.00	3,500.00	7,550.00
差异	34.82	-1,179.87	-903.09	-2,048.14
完成率	102.11%	50.84%	74.20%	72.87%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德沃仕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为 2,048.14 万元。

本公司将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盈利补偿期限内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应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督促各承担补偿义务主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应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并明确说明仅本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本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相关股份将由本公司依法注销。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